

代號：10170  
10570  
10770  
頁次：1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（自然人，住 A 法院轄區）向乙銀行（設 B 法院轄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並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如因契約涉訟，合意由 B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B 法院並無其他管轄權事由）。嗣甲未償還借款，乙乃向 B 法院起訴請求判令甲清償借款。試問：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9 萬元，甲爭執 B 法院無管轄權，並聲請移送至 A 法院管轄。B 法院乃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，是否合法？若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15 萬元，甲未抗辯 B 法院無管轄權亦未聲請移送至他法院。惟 B 法院認前開合意管轄約定屬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按其情形對甲顯失公平，合意管轄約定無效，B 法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，乃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，是否合法？（40 分）
- 二、丙列丁為被告向 A 地方法院（下稱 A 法院）起訴，請求判令丁應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。A 法院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（未據抗告而確定），就本案部分認定，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存在，但丁已清償 40 萬元，乃判決命丁給付丙 60 萬元，並駁回丙其餘之訴。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但上訴狀內未具上訴理由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A 法院應為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向 A 地方法院（下稱 A 法院）聲請對乙核發支付命令，命乙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主張：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20 日駕車在臺北市中山南路與忠孝東路口違規闖紅燈撞傷甲，致甲受有損害 300 萬元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聲請命乙如數歸還等語。A 法院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對乙核發命同金額之支付命令並於同日送交郵寄。試問：A 法院第一次送達因乙遷移住居所而未能合法送達，經查詢新址後，乃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送達，並於同年 9 月 5 日送達予乙，但乙逾 20 日期間均未向 A 法院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是否因未異議而確定？若乙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受送達，且於同年 6 月 5 日向 A 法院就支付命令全部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效力如何，A 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